

通 报

2024 年第 20 号

工学部 2022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于**在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的《数字逻辑与数字系统》考试中，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，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认定为作弊，现通报全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7 月 2 日

教务处

通 报

2024 年第 21 号

理学部 2022 级化学专业学生李**在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的《物理化学一》考试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，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》认定为作弊，现通报全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7 月 2 日

教 务 处

